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1141015290 號



裝

司

線

主旨：公告 110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及其相關事項。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1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報 110 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新臺幣 3 億 4,757 萬 9,000 元。

(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新臺幣 9,537 萬 8,000 元。

二、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 110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 億 4,165 萬 2,000 元。

(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34 萬 4,000 元。

三、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 110 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294 萬 7,000 元。

(二)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48 萬 9,000 元。



四、案經本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委員會審查。輯經業務電話會議案，就確性接用申資料、申請案內容，正據通信經濟管理委員會審。各公司提報之各項服務及信助申請資料計算之數據，並建議核准業者各項普及服務補助金額。

五、復經提報本會111年7月13日第102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業者110年度語音通信普及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金額如下：

(一)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億3,190萬9,362元。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8,489萬2,426元。

(二)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億3,526萬6,190元。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34萬7,578元。

(三)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含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3個月利息）：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305萬5,330元。

2、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49萬2,965元。

主任委員陳耀祥